
大 葉 大 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學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4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25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26
九、附屬作業組織	
(一)平衡表	39
(二)收支餘絀表	40
(三)現金流量表	41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	42
(五)財務報表附註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葉大學公鑒：

查核意見

大葉大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葉大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葉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葉大學民國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大葉大學民國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係大葉大學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測試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核對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4. 針對學生人數變動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5. 評估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記錄。
6.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葉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葉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葉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葉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葉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葉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葉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葉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葉大學民國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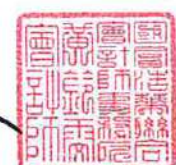
蔡淑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大葉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9年7月31日及民國108年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250,000	-	\$250,000	-	流動負債			\$6,215,017	-	
銀行存款	四(一)	1,607,542,299	31	1,552,065,755	29	短期債務	四(八)	\$6,052,582	2		
流動金融資產	六	5,836,000	-	5,822,388	-	應付款項	四(九)	81,499,751	2	101,012,524	2
應收款項	四(二)	40,207,987	1	35,175,552	1	預收款項	四(十)	132,477,958	3	115,520,723	2
預付款項		4,081,728	-	4,472,965	-	代收款項		5,983,343	-	6,826,256	-
流動資產合計		1,657,918,014	32	1,597,786,660	30	流動負債合計		226,413,634	5	229,574,520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	四(三)	-	-	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一)	82,457,532	2	88,325,543	2
附屬機構投資	四(四)	1,996,092	-	2,010,121	-	長期應付款項			216,582	-	
特種基金	四(五)	95,888,827	2	96,232,459	2	長期負債合計		82,457,532	2	88,542,125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97,884,919	2	98,742,580	2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存入保證金	四(十二)	6,255,932	-	6,563,986	-
土地		465,714,812	9	465,714,812	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024,732	-	2,799,268	-
土地改良物		231,072,064	3	230,532,064	3	其他負債合計		8,280,064	-	9,363,254	-
房屋及建築		2,898,938,385	55	2,898,938,385	55	負債總額		317,151,830	7	327,479,899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35,720,445	27	1,489,182,715	28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461,249,779	9	453,297,297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6,232,459	2	94,636,243	2
其他設備		86,140,023	2	95,069,789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十三)	3,800,369,285	72	3,761,102,569	71
購建中營運資產		4,769,104	-	3,104,000	-	權益基金合計		3,896,601,744	74	3,855,738,812	73
租賃資產		1,610,000	-	1,610,000	-	餘絀					
成本合計		5,585,214,612	105	5,637,449,062	106	累積餘絀	四(十三)	1,056,403,441	19	1,123,702,680	21
減：累計折舊總額		(2,160,509,647)	(41)	(2,130,112,023)	(40)	餘絀合計		1,056,403,441	19	1,123,702,680	2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四(六)	3,424,704,965	64	3,507,337,039	66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953,005,185	93	4,979,441,492	9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4,699,840	-	4,212,540	-						
電腦軟體		83,892,488	2	87,554,409	2						
減：累計攤銷總額		(82,512,651)	(2)	(84,365,845)	(2)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6,079,677	-	7,401,104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5,440	-	1,376,396	-						
什項資產	六	83,264,000	2	94,277,612	2						
其他資產合計		83,569,440	2	95,654,008	2						
資產總額		\$5,270,157,015	100	\$5,306,921,39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5,270,157,015	100	\$5,306,921,39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大葉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十五)	\$888,583,258	66	\$1,004,271,195	66
推廣教育收入	四(十六)	60,694,660	4	78,364,305	5
產學合作收入	四(十七)	94,630,396	7	113,066,898	7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十八)	225,225,130	17	235,954,422	15
附屬機構收益	四(四)	155,334	-	508,089	-
財務收入		11,548,634	1	11,612,766	1
其他收入	四(十九)	73,442,426	5	91,468,728	6
各項收入合計		1,354,279,838	100	1,535,246,40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449,434	-	1,263,563	-
行政管理支出	四(二十)	147,293,810	11	160,682,835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二十一)	943,666,834	70	1,054,131,086	69
獎助學金支出		120,829,607	9	147,727,988	10
推廣教育支出		41,832,573	3	51,555,694	3
產學合作支出	四(二十二)	80,049,694	6	87,405,052	6
財務費用		1,674,730	-	1,377,993	-
其他支出		44,919,463	3	21,389,778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380,716,145	102	1,525,533,989	99
本期餘絀		(\$26,436,307)	(2)	\$9,712,414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大 葉 大 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8年 8月 1日至民國109年 7月31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107年 8月 1日至民國108年 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6,436,307)	\$9,712,41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373,904)	(10,234,77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6,810,211)	(\$522,35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5,722,677	165,521,6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811,330)	(8,428,42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400,737)	(6,512,7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484,139	(2,930,87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0,184,538	\$147,127,249
收取利息	11,675,149	11,331,089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1,197,718)	(1,383,97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661,969	\$157,074,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	\$ -	\$2,502,000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3,633,024	-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69,363	65,668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343,632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444,046	821,097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11,000,000	1,518,246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8,773,688)	(71,575,45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848,810)	(6,238,979)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596,21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73,090)	(645,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05,523)	(\$75,149,312)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2,508,096	\$178,058,62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8,799,328	5,019,75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5,854,399)	(5,852,069)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3,351,009)	(177,342,73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107,382)	(6,771,500)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774,536)	(236,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79,902)	(\$7,124,89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5,476,544	\$74,800,1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52,315,755	1,477,515,6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07,792,299	\$1,552,315,7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大 葉 大 學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民國108年 8月 1日至民國109年 7月31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107年 8月 1日至民國108年 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88,583,258	65	\$1,004,271,195	66
推廣教育收入	60,694,660	4	78,364,305	5
產學合作收入	94,630,396	7	113,066,898	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5,225,130	17	235,954,422	16
附屬機構收益	155,334	-	508,089	-
財務收入	11,548,634	1	11,612,766	1
其他收入	73,442,426	5	91,468,728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811,330)	-	(8,428,420)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291,776	1	(86,218)	-
利息股利調整	-	-	-	-
合 計	1,356,760,284	100	1,526,731,76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49,434	-	1,263,563	-
行政管理支出	147,293,810	11	160,682,835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43,666,834	70	1,054,131,086	69
獎助學金支出	120,829,607	9	147,727,988	10
推廣教育支出	41,832,573	3	51,555,694	3
產學合作支出	80,049,694	6	87,405,052	6
財務費用	1,674,730	-	1,377,993	-
其他支出	44,919,463	3	21,389,778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85,722,677)	(14)	(165,521,622)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1,104,847	1	9,645,038	1
利息調整數	-	-	-	-
合 計	1,206,098,315	89	1,369,657,405	90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0,661,969	11	157,074,360	1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3,633,024	-	2,502,0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149,329	4	44,951,133	3
圖書博物	22,643,234	2	25,156,337	2
其他設備	20,000	-	52,5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392,629	-	344,483	-
專利權	487,300	-	968,380	-
電腦軟體	4,361,510	-	5,270,599	-
合 計	76,054,002	6	76,743,432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8,240,991	5	82,832,928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210,028	-	-	-
房屋及建築	27,358,468	2	1,071,000	-
合 計	27,568,496	2	1,071,000	-
本期現金餘絀	\$50,672,495	3	\$81,761,928	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大 葉 大 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原名私立大葉工學院，於民國77年經教育部77年12月24日台(77)高字第62645號函核准設立。復於87年3月26日台(86)高(三)字第86087690號核准改名為大葉大學。本校以提昇工業水準、培育人才，增進學術研究與企業交流為宗旨。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527人及5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六)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為本項目。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2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土地改良物	55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八)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直線法按專利年限3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2年攤銷。

(九)退休金

1.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凡符合該辦法所計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改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開始施行，本學校編製內有給專任校長、教職員均納入適用。提撥方式改為每月存入本薪薪額2倍之 12%，由教職員工分攤 35%(免納稅)、政府分攤32.5%、學校分攤32.5%。

2. 另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本校就技工、工友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其每月工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技工、工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係於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時作為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倘退休準備金不足時，其不足部份則列入支付年度費用。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惟上述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始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法

1.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經濟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項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

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250,000	\$250,000
支 票 存 款	18,427,353	14,304,470
活 期 存 款	126,485,376	46,432,365
定 期 存 款	949,680,000	1,336,161,754
外幣定期存款	73,299,346	75,255,505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439,650,224	79,911,661
銀行存款小計	\$1,607,542,299	\$1,552,065,755
合 計	\$1,607,792,299	\$1,552,315,755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1,675,517	\$508,816
應收補助專案研究	37,213,238	22,422,196
應 收 利 息	707,217	833,732
應收退回款項	-	7,511,389
應收出售設備款	-	3,633,024
其 他	612,015	266,395
合 計	\$40,207,987	\$35,175,55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0,207,987	\$35,175,552

1. 應收退回款項，係學校於108年7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持有耀葉晴朗（核准文號：臺教高一字第1081000361號函）、勵達防災（核准文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30101號函）及煜晟科技（核准文號：臺教高一字第107146249號函）等公司股權，且自協議書簽訂後即生效，對方願意履行並承擔本校原有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故予以轉列應收款項，並已於 108年10月收回全數款項。
2.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丞翎生醫(股)公司	\$500,000	\$500,000
減：累計減損	(500,000)	-
合 計	<u>\$ -</u>	<u>\$500,000</u>

本校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附設實習商店		
期 初 餘 額	\$2,010,121	\$1,567,700
認列投資收益	155,334	508,089
收回附屬機構投資	(169,363)	(65,668)
期 末 餘 額	<u>\$1,996,092</u>	<u>\$2,010,121</u>

1. 附設實習商店於94年9月26日經教育部高(二)第0940121956號函核准。
2. 108學年度收回附屬機構投資數 169,363元：係 107學年度盈餘分 3年使用計畫提撥給學校，截至109年 7月31日止已收回該款項。
3. 107學年度收回附屬機構投資數65,668元：係106學年度盈餘提列回饋校務基金15%，截至108年 7月31日止已收回該款項。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設 校 基 金	\$90,000,000	\$90,000,000
獎學金基金	3,864,095	3,433,191
離退職基金	2,024,732	2,799,268
合 計	<u>\$95,888,827</u>	<u>\$96,232,459</u>

1. 獎學金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2.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款之基金，作為支付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3.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支票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109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65,714,812	\$ -	\$ -	\$ -	\$465,714,812
土地改良物	230,532,064	540,000	-	-	231,072,064
房屋及建築	2,898,938,385	-	35,366,235	35,366,235	2,898,938,3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89,182,715	35,916,106	89,535,376	157,000	1,435,720,445
圖書及博物	453,297,297	22,117,005	14,164,523	-	461,249,779
其他設備	95,069,789	20,000	8,949,766	-	86,140,023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04,000	37,188,339	-	(35,523,235)	4,769,104
租賃資產	1,610,000	-	-	-	1,610,000
合 計	<u>\$5,637,449,062</u>	<u>\$95,781,450</u>	<u>\$148,015,900</u>	<u>\$ -</u>	<u>\$5,585,214,612</u>

2. 108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65,714,812	\$ -	\$ -	\$ -	\$465,714,812
土地改良物	230,322,064	210,000	-	-	230,532,064
房屋及建築	2,898,938,385	-	-	-	2,898,938,3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7,382,256	61,172,140	69,371,681	-	1,489,182,715
圖書及博物	442,602,627	24,853,337	14,158,667	-	453,297,297
其他設備	112,850,407	52,500	17,833,118	-	95,069,789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04,000	-	-	-	3,104,000
租賃資產	1,610,000	-	-	-	1,610,000
合 計	<u>\$5,652,524,551</u>	<u>\$86,287,977</u>	<u>\$101,363,466</u>	<u>\$ -</u>	<u>\$5,637,449,062</u>

3. 109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67,756,741	\$4,119,552	\$ -	\$ -	\$71,876,293
房屋及建築	917,043,309	52,161,948	13,246,288	-	955,958,9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66,819,464	67,760,071	74,286,999	-	1,060,292,536
其他設備	78,112,372	1,180,234	7,559,226	-	71,733,380
租賃資產	380,137	268,332	-	-	648,469
合 計	<u>\$2,130,112,023</u>	<u>\$125,490,137</u>	<u>\$95,092,513</u>	<u>\$ -</u>	<u>\$2,160,509,647</u>

4. 108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63,643,957	\$4,112,784	\$ -	\$ -	\$67,756,741
房屋及建築	864,881,361	52,161,948	-	-	917,043,3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51,470,777	73,441,409	58,092,722	-	1,066,819,464
其他設備	91,755,674	1,299,366	14,942,668	-	78,112,372
租賃資產	111,805	268,332	-	-	380,137
合 計	<u>\$2,071,863,574</u>	<u>\$131,283,839</u>	<u>\$73,035,390</u>	<u>\$ -</u>	<u>\$2,130,112,023</u>

5. 本期減少與現金流量表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價款數	\$ -	\$3,633,024
應收處分設備款(增)減	3,633,024	(3,633,024)
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取之現金	<u>\$3,633,024</u>	<u>\$ -</u>

6.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95,781,450	\$86,287,977
應付設備款(增)減	8,648,234	(9,987,122)
受 贈 資 產	(5,655,996)	(4,725,40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98,773,688</u>	<u>\$71,575,453</u>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專 利 權	\$4,699,840	\$4,212,540
電腦軟體成本	83,892,488	87,554,409
成 本 合 計	\$88,592,328	\$91,766,949
減：累計攤銷	(82,512,651)	(84,365,845)
淨 額	<u>\$6,079,677</u>	<u>\$7,401,104</u>

成 本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8. 8. 1餘額	\$4, 212, 540	\$87, 554, 409	\$91, 766, 949
增 添	487, 300	5, 000, 426	5, 487, 726
處 分	-	-	-
除 列	-	(8, 662, 347)	(8, 662, 347)
109. 7. 31餘額	<u>\$4, 699, 840</u>	<u>\$83, 892, 488</u>	<u>\$88, 592, 32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8. 1餘額	\$2, 286, 430	\$82, 079, 415	\$84, 365, 845
攤銷費用	1, 069, 907	5, 739, 246	6, 809, 153
處 分	-	-	-
除 列	-	(8, 662, 347)	(8, 662, 347)
109. 7. 31餘額	<u>\$3, 356, 337</u>	<u>\$79, 156, 314</u>	<u>\$82, 512, 651</u>

成 本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7. 8. 1餘額	\$3, 581, 593	\$96, 629, 915	\$100, 211, 508
增 添	968, 380	3, 708, 676	4, 677, 056
處 分	(287, 933)	-	(287, 933)
除 列	(49, 500)	(12, 784, 182)	(12, 833, 682)
108. 7. 31餘額	<u>\$4, 212, 540</u>	<u>\$87, 554, 409</u>	<u>\$91, 766, 94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8. 1餘額	\$1, 488, 538	\$87, 325, 020	\$88, 813, 558
攤銷費用	984, 972	7, 538, 577	8, 523, 549
處 分	(137, 580)	-	(137, 580)
除 列	(49, 500)	(12, 784, 182)	(12, 833, 682)
108. 7. 31餘額	<u>\$2, 286, 430</u>	<u>\$82, 079, 415</u>	<u>\$84, 365, 845</u>

1.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5, 487, 726	\$4, 677, 056
應付款項(增)減	(638, 916)	1, 561, 92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u>\$4, 848, 810</u>	<u>\$6, 238, 979</u>

(八)短期債務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836,000	\$5,822,388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216,582	392,629
合 計	\$6,052,582	\$6,215,017
期末利率區間	1.089%-1.315%	1.089%-1.315%

對於短期債務，本校提供流動金融資產及什項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一般	\$22,626,495	\$33,005,860
應付票據—設備款	11,109,698	27,722,041
應付票據—無形資產	618,916	-
應付票據—專案	2,263,587	3,435,350
應付設備款	9,413,738	1,057,000
應付無形資產	20,000	-
應付專案研究款	9,204,409	7,801,128
應付利息	73,305	96,293
應付其他	26,569,603	27,894,852
合 計	\$81,899,751	\$101,012,524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預收補助及受贈收入	\$80,141,469	\$63,705,709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3,850,191	9,813,315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38,567,642	32,079,100
預收學雜費收入	9,918,656	9,922,599
合 計	\$132,477,958	\$115,520,723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起訖時間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台灣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壹教高(三)第1030012545號)	興建學生宿舍	抵押借款	103. 4. 2- 123. 4. 2	\$88,293,532	\$94,147,931	每月為 1期攤還本息 585,452元，於 107.8.2開始還款。
小計					\$88,293,532 (5,836,000)	\$94,147,931 (5,822,38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2,457,532	\$88,325,543	
合計					1.315%	1.315%	
期末利率區間							

1. 108學年度除了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之5,822,388元之外，另提前償還長期借款32,011元。
2. 107學年度除了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之5,660,674元之外，另提前償還長期借款191,395元。
3. 對於長期借款，本校提供流動金融資產及什項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本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具舊制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編製內之技工、工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俾作為其未來符合退休條件時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該準備金係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委託其運用生息。退休準備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569,542	\$3,570,315
本 期 提 撥	-	142,884
本 期 孳 息	150,305	158,365
本 期 支 付	-	(302,022)
期 末 餘 額	\$3,719,847	\$3,569,542

2.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其每月工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校108及107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982,364元及 7,586,466元。
3. 108及107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學校負擔金額(含增額提撥)分別為21,788,518元及22,723,576元。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6,232,459	\$94,636,24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00,369,285	3,761,102,569
	<u>\$3,896,601,744</u>	<u>\$3,855,738,812</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補助基金餘額認

列如下：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96,232,459	\$94,636,243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u>\$96,232,459</u>	<u>\$94,636,243</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8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150,717,358	\$2,610,385,211	\$3,761,102,569
本期轉入(增加)	81,761,928	-	81,761,928
本期轉出(減少)	-	(42,495,212)	(42,495,212)
期 末 餘 額	<u>\$1,232,479,286</u>	<u>\$2,567,889,999</u>	<u>\$3,800,369,285</u>

107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047,805,978	\$2,666,449,943	\$3,714,255,921
本期轉入(增加)	102,911,380	-	102,911,380
本期轉出(減少)	-	(56,064,732)	(56,064,732)
期 末 餘 額	<u>\$1,150,717,358</u>	<u>\$2,610,385,211</u>	<u>\$3,761,102,569</u>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4) 截至109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726,112,011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期初金額(含上期餘絀)	\$1,123,702,680	\$1,160,351,552
本期餘絀	(26,436,307)	9,712,41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596,216)	485,36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39,266,716)	(46,846,648)
期末餘絀	<u>\$1,056,403,441</u>	<u>\$1,123,702,680</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四)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學年度。

(十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566,850,857	\$642,579,164
雜 費 收 入	186,332,527	207,007,736
學分費收入	94,987,802	107,006,735
實習費收入	26,760,757	29,906,461
其 他	13,651,315	17,771,099
合 計	<u>\$888,583,258</u>	<u>\$1,004,271,195</u>

(十六)推廣教育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推廣教育學分班	\$29,532,503	\$39,128,353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24,593,784	29,553,492
其 他	6,568,373	9,682,460
合 計	<u>\$60,694,660</u>	<u>\$78,364,305</u>

(十七)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34,993,509	\$37,710,188
其 他	59,636,887	75,356,710
合 計	<u>\$94,630,396</u>	<u>\$113,066,898</u>

(十八)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208,183,711	\$217,284,149
其 他	17,041,419	18,670,273
合 計	<u>\$225,225,130</u>	<u>\$235,954,422</u>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54,709,333	\$67,248,710
場地清潔收入	3,536,150	4,541,548
試 務 費 收 入	2,289,830	2,384,324
其 他	12,907,113	17,294,146
合 計	<u>\$73,442,426</u>	<u>\$91,468,728</u>

(二十)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51,267,782	\$56,537,568
業 務 費	36,746,716	45,439,800
維 護 費	2,515,559	8,222,632
退休撫卹費	9,695,502	2,943,538
折舊及攤銷	47,068,251	47,539,297
合 計	<u>\$147,293,810</u>	<u>\$160,682,835</u>

(二十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613,490,121	\$670,485,969
業 務 費	181,132,605	206,033,616
維 護 費	26,684,664	46,526,437
退休撫卹費	22,963,882	24,482,406
折舊及攤銷	99,395,562	106,602,658
合 計	<u>\$943,666,834</u>	<u>\$1,054,131,086</u>

(二十二)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33,666,693	\$38,155,478
業 務 費	46,383,001	49,249,574
合 計	<u>\$80,049,694</u>	<u>\$87,405,052</u>

(二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91,339,007	\$757,628,012
公勞健保費用	34,839,863	39,129,896
退休金費用	28,770,882	30,452,926
合 計	<u>\$754,949,752</u>	<u>\$827,210,834</u>
折舊費用(註1)	<u>\$139,654,660</u>	<u>\$145,442,506</u>
攤銷費用(註2)	<u>\$6,809,153</u>	<u>\$8,699,449</u>

(註1)：包含108及107學年度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各分別為14,164,523元及14,158,667元。

(註2)：包含108及107學年度帳列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各分別為0元及175,900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之 關 係
大葉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校之董事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支 出

關係人之名稱	108 學 年 度		
	金 額	帳 列 項 目	摘 要
大葉開發(股)公司	\$36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廣 告 費
合 計	<u>\$360,000</u>		

107 學 年 度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帳 列 項 目	摘 要
大葉開發(股)公司	\$18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廣 告 費
合 計	\$180,000		

2. 應收及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項目百分比
應付款項		
大葉開發(股)公司	\$179,972	0.22%

108年7月31：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	\$1,000,000	履約保證金
流動金融資產	5,836,000	5,822,388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什 項 資 產	83,264,000	94,277,612	長期銀行借款
合 計	\$89,100,000	\$101,10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109年及108年 7月31日，本校因建造工程等而收取之保證票據各為 3,944,500 元及12,761,058元。

(二)本校107年2月7日與和運租車(股)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期間自107年2月12日起至110年2月11日止，共36個月，每月含稅租金為 37,435元，雙方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本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董事長	黃 ○ 雄	\$23,600	\$30,000
董 事	葉○○昭	-	-
董 事	黃 ○ 杉	23,600	20,000
董 事	張 ○ 良	23,600	30,000
董 事	郭 ○ 雄	23,600	30,000
董 事	蘇 ○ 坤	23,600	30,000
董 事	方 ○ 昌	23,600	30,000
董 事	葉 ○ 恩	23,600	-
董 事	吳 ○ 基	23,600	30,000
改選前董事	葉 ○ 展	-	10,000
監察人	陳 ○ 杰	23,600	10,000
合 計		<u>\$212,400</u>	<u>\$220,000</u>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創 新育成中心 實習商店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6,052,582	0	6,052,582
(三)應付款項	81,899,751	220,513	82,120,264
(四)代收款項	5,983,343	0	5,983,343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82,457,532	0	82,457,532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024,732	0	2,024,732
(九)存入保證金	6,255,932	0	6,255,93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84,673,872	220,513	184,894,38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0,000	6,707	256,707
(二)銀行存款	1,607,542,299	2,642,999	1,610,185,298
(三)流動金融資產	5,836,000	0	5,836,000
(四)應收款項	40,207,987	20,800	40,228,787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七)特種基金	95,888,827	0	95,888,827
(八)投資基金	0	0	0
(九)存出保證金	305,440	0	305,44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750,030,553	2,670,506	1,752,701,059
三、借款淨額(C=A-B)	(1,565,356,681)	(2,449,993)	(1,567,806,67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8,240,991	468,218	78,709,209
五、舉債指數 C/D	0	0	0

說明：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國外出差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77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77 年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累積餘絀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賸餘基金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置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故無需計算。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學校並無新增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學校並無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並無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另學校所持有之外幣定存係因 92 學年原預計向國外購入設備，即辦理美金信用狀，惟因賣方無法履約而取消交易，其外幣定存因而持續留存於銀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件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長、短期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77 年成立，非新設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8 年 9 月 2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0306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業於 94 年 9 月 26 日獲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1956 號函核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 P13(四)附屬機構投資之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學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檢查日期為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蔡淑滿



簽證會計師：

黃齡雲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90053022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平衡表

民國109年 7月31日及民國108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 7月31日

資產	附註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6,707	-			\$220,513	8	\$282,768	11
銀行存款	四(一)	2,642,999	91	2,324,309	89	673,136	23	336,886	13
應收款項	四(二)	20,800	1	88,216	3	393,649	31	619,654	24
存貨	四(三)	214,485	7	185,958	7	893,649	31	619,654	24
流動資產合計		2,884,991	99	2,625,025	100	10,000	-	10,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9,000	1	19,000	1	1,986,092	69	2,000,121	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50)	-	(14,250)	(1)	1,986,092	69	2,000,121	76
減：累計折舊總額		4,750	1	4,750	-	1,996,092	69	2,010,121	7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四(四)	\$2,889,741	100	\$2,629,775	100	\$2,889,741	100	\$2,629,775	100
資產總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黃甘梅

主辦會計：
黃甘梅

負責人：
吳建一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1,314,846	100	\$2,360,148	100
銷貨成本		1,036,322	79	1,787,404	76
銷貨毛利		278,524	21	572,744	24
營業費用		90,712	7	66,209	3
營業淨利		187,812	14	506,535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655	-	1,554	-
其他收入		1,20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55	-	1,554	-
稅前淨利		190,667	14	508,089	21
所得稅費用	四(七)	(35,333)	(3)	-	-
本期餘絀		155,334	11	508,089	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貴梅

主辦會計：貴梅

負責人：建一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 8月 1日至民國109年 7月31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107年 8月 1日至民國108年 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90,667	\$508,0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55)	(1,55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89,012	\$506,53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932	8,90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0,957	278,00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8,662	102,9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66,563	896,430
收取利息	1,655	1,55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218	897,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減少回饋校務基金付現數	(169,363)	(65,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363)	(65,66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流出)	298,855	832,3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50,851	1,518,5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49,706	\$2,350,8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貴梅

主辦會計：貴梅

負責人：建一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8年 8月 1日至民國109年 7月31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107年 8月 1日至民國108年 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銷貨收入	\$1,314,846	76	\$2,360,148	88
利息收入	1,655	-	1,554	-
受贈收入	-	-	-	-
其他收入	1,200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03,666	24	311,169	12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21,367	100	2,672,87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銷貨成本	1,036,322	60	1,787,404	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712	5	66,209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7,932)	-	(8,906)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4,047	8	(69,820)	(3)
利息調整數	-	-	-	-
合 計	1,253,149	73	1,774,887	6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68,218	27	897,984	34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合 計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68,218	27	897,984	3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468,218	27	\$897,984	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實習商店)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0940121956號函核准設立。本實習商店主要係配合大葉大學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理念，使學生實習製作成品能有對外行銷通路並推廣大葉大學教師研究成果增加學生實務實習經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實習商店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實習商店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機械儀器及設備

3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六)收入認列方法

- A.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七)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6,077	\$26,542
活 期 存 款	2,642,999	2,324,309
合 計	<u>\$2,649,076</u>	<u>\$2,350,851</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20,800	\$82,920
其 他	-	5,296
合 計	<u>\$20,800</u>	<u>\$88,216</u>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0,800</u>	<u>\$88,216</u>

(三)存貨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商 品	\$214,485	\$185,95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u>\$214,485</u>	<u>\$185,958</u>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8.8.1餘額	\$19,000	107.8.1餘額	\$19,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本期減少	-
109.7.31餘額	\$19,000	108.7.31餘額	\$19,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8.1餘額	\$14,250	107.8.1餘額	\$14,250
折舊費用	-	折舊費用	-
本期減少	-	本期減少	-
109.7.31餘額	\$14,250	108.7.31餘額	\$14,250

(五)應付款項

項 目	109年 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應 付 帳 款	\$182,613	\$282,768
應付所得稅	35,333	-
應 付 其 他	2,567	-
合 計	\$220,513	\$282,768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08學年度

項 目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0,000	\$1,492,032	\$508,089	\$2,010,121
上期餘絀轉入	-	508,089	(508,089)	-
回饋校務基金	-	(169,363)	-	(169,363)
108學年度餘絀	-	-	155,334	155,334
合 計	\$10,000	\$1,830,758	\$155,334	\$1,996,092

107學年度

項 目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0,000	\$1,119,913	\$437,787	\$1,567,700
上期餘絀轉入	-	437,787	(437,787)	-
回饋校務基金	-	(65,668)	-	(65,668)
107學年度餘絀	-	-	508,089	508,089
合 計	\$10,000	\$1,492,032	\$508,089	\$2,010,121

1. 108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本實習商店107學年度之所得盈餘508,089元，依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金額為508,089元，分三年完成撥付，截至民國109年7月31日止已完成撥付169,363元。

2. 107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本實習商店106學年度之所得盈餘437,787元，依本實習商店之組織章程第6條盈餘分配規定：提列回饋校務基金15%、金額為65,668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已全數完成撥付。

累積盈餘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七)所得稅

1. 108學年度：

本實習商店108學年度之所得，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三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為35,333元。

2. 107學年度：

本實習商店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準備)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實習商店學年度結餘應由大葉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107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大葉大學擬定計畫申請保留。

(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無。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無。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85 號

會員姓名：(1) 蔡淑滿 (簽章)
(2) 黃鈴雯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二十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二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五九八八四一三

(2)高市會證字第二六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葉大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淑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鈴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楊巧鈴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

日

